

定，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各8,260元，共計16,520元，茲依民事
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
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27 日
民事第三庭 法 官 黃仁勇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
本院提出抗告狀（須按對造人數提出繕本）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
幣1,000元；其餘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27 日
書記官 劉哲瑋

附表：

編號	財產內容		權利範圍
1	土地	嘉義市○區○○段000地號（面積： 1,465平方公尺）	全部